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沙簡字第197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黃逸哲律師

被告 易國龍

追加被告 易淑真

易忠義

易武正

易淑華

易明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遺產分割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定經宣示後，為該裁定之法院、審判長、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受其羈束；不宣示者，經公告或送達後受其羈束；但關於指揮訴訟或別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38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命補正裁判費屬於起訴合法要件審查程序中所為之裁定，屬「通知」之性質，應認係法院指揮訴訟而為之裁定，目的在使訴訟易於進行，如因事實變更或法院認原裁定內容有誤時，依同法第238條但書規定，自許法院得予以撤銷或變更之。

01 二、經查，本件原以原告未依限繳納裁判費為由，而於民國114
02 年2月25日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惟查原告已另於114年3月2
03 8日補繳裁判費之事實，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在卷可
04 查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38條但書規定，依職權自行撤銷該
05 裁定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0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08 法 官 劉國賓

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12 書記官